附件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015年教育部核准通过；2022年第一次修订）

|  |  |  |  |
|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和理由** | **主要意见部门** |
| 序 言(牵头部门:宣传部 主要协同部门:党校办、发规处、档案馆) | | |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前身为高级商业干部学校，创建于1951年。1953年，更名为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1954年，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对外贸易专业并入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以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为基础成立北京对外贸易学院。1984年，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7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6月~~，原中国金融学院与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成立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划归教育部管理。2010年~~12月~~，教育部与商务部~~签署协议，~~共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沿着推动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不懈探索，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对外经贸事业融入世界，努力创建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增强的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大学。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建于1951年，前身为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的高级商业干部学校。**1953年更名为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中央财经学院对外贸易教研室全部并入，成为高等教育部委托对外贸易部管理的高等学校。**1954年，**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和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贸易专业合并成立北京对外贸易学院。1960年入选全国重点高等学校，1964年入选外语教育重点发展院校。作为新中国第一所培养对外贸易专门人才的高等学府，学校因新中国打破封锁而生，因国家改革开放而兴。1978年，北京对外贸易学院成为对外贸易部直属单位，党的工作归中共北京市委领导。1983年，学校与隶属于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的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合并。**1984年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7年**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中国金融学院于1987年建立，14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为其董事单位。2000年，中国金融学院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划归教育部管理。2010年，教育部与商务部**共同签署共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协议。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开放型经济学科群为引领，以服务新时代高水平开放伟业为己任，遵循“博学、诚信、求索、笃行”之校训，秉持“育人育才、融通中外、内涵发展、创建一流”之办学理念，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奋斗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补充阐明学校历史沿革，凝练办学理念、发展愿景，凸显办学特色。 | 宣传部 |
| 第一章　总　则（牵头部门：党校办 主要协同部门：宣传部、发规处、国际处、国际学院、档案馆） | | | |
|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 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强调章程对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促进作用。 | 党校办 |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简称“对外经贸大学”或“贸大”；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简称“UIBE”。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简称“对外经贸大学”或“贸大”；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简称“UIBE”。 |  |  |
|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学校的官方网址为：www.uibe.edu.cn。 |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学校的官方网址为：www.uibe.edu.cn。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优化校区布局。** | 根据《高等教育法》相关规定，参考学校办学实际调整。 | 党校办 |
|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商务部门共建。 |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商务部门共建。**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共建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党校办 |
|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办学。 |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 党校办 |
|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教学和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和调整、人员聘任和管理、财产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条，进一步阐述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活动。 | 党校办 |
| 第七条 学校主体教育形式是对国（境）内外学生实施本科教育、硕士与博士研究生教育，其他教育形式为继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 | 第七条 学校主体教育形式是对国（境）内外学生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硕士与博士研究生教育，其他教育形式为**中外合作办学和继续教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条：“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 继教学院 |
|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文社会科学为学科主体，以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为愿景，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推进学校的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现代化发展。 |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奋斗目标，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与融合，繁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统筹推进学校的科学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 |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关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表述、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所设目标修订。 | 党校办 宣传部 发规处 教务处 科研处 |
| 第九条 国际化建设是学校立校之本、特色之源、发展之路。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巩固和提升学校国际化的办学实力与竞争力。 | 调整至第十四条 |  |  |
| 第二章 主要职能（牵头部门：党校办 主要协同部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国合办、国际处） | | | |
|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 |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 根据《高等教育法》，增加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 | 国际处 |
|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紧密结合，将传承知识、应用知识和创造新知紧密结合，将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未来精英人才。 | **第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和素质教育紧密结合，将传承知识、应用知识和创造**知识**紧密结合，将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 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9月在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上的讲话、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修订。 | 党校办 教务处 研究生院 |
|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基础工作。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秉持创造新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鼓励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不断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着力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基础工作。学校**发挥多科性学科优势，持续加强基础研究，不断拓展应用研究，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持续提升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着力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 根据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第一个问题：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2020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二、加快解决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一些关键问题”、《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 | 发规处 科研处 |
| 第十三条 服务社会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学校通过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构建智库，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服务；通过与国际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联系与合作，为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对外经贸事业发展贡献才智。 |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构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服务；通过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对外经贸事业发展贡献才智。 | 2020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充分认识加快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意义；另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社会服务工作实际修订。 | 国合办 |
| 第十四条 文化传承创新是学校的重要使命。学校坚持继承、发展并创新学校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与制度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广和传播中华优秀文化。 | **第十三条** 文化传承创新是学校的重要使命。学校坚持继承、发展并创新学校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精神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广和传播中华优秀文化。 |  | 党校办 |
|  |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是学校办学的鲜明特征和重要推动力。学校通过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境外办学、中外合作办学、来华留学教育、国际中文教育等方式，对标世界一流标准，积极稳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通过与世界高水平大学、顶尖国际科研机构、相关领域国际组织开展学术合作，互学互鉴，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通过参与教育领域全球治理，以我为主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模式，力争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 | 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会议、文件精神，进一步阐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 国际处 |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牵头部门：组织部、发规处 主要协同部门：党校办、纪检监察处、巡察办、统战部、工会、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招就处、教师中心、校团委） | | | |
|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校党委根据法律和党内法规，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校党委全委会）。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校党委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校党委常委会定期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 |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突出政治标准，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  **（六）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学校内设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配备和调整工作，推进学校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学校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七）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接受上级党组织巡视，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十）**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德育工作，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一）**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对外经贸史、校史等资源中的文化因素，总结凝炼提升学校文化的内涵与外延，深入发挥学校文化育人与文化传承创新功能；**  **（十二）**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四）**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发展和**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校党委全委会）。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校党委常委会定期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在职责范围内，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议事决策。** |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相关内容修订。 | 组织部  巡察办 纪检监察处 |
|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职能，~~为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文化氛围。~~ |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根据党内有关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补充阐述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 | 纪检监察处 |
|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学校可设副校长、总会计师和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定期由校长主持召开。 |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定期由校长主持召开。 | 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删除具体领导岗位设置。 | 党校办 |
|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重大事项提出参考性咨询和建议。  校务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教师与管理人员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学生代表，以及知名校友和著名社会人士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参考性咨询和建议。  校务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教师与管理人员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学生代表，以及知名校友和著名社会人士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实际，调整校务委员会议事范围。 | 党校办 |
|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二）审议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三）评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四）制定学术标准，评定学术成果；  （五）评定对外推荐、对内引进的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六）审议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规划；  （七）审议和鉴定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  （八）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选举委员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并**在各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二）审议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三）评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四）制定学术标准，评定学术成果；  （五）评定对外推荐、对内引进的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六）审议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规划；  （七）审议和**认定**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  （八）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学术**事项。 |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补充阐述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 | 科研处 |
|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立并行使职权，决定学位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 |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立并行使职权，决定学位授予及撤销，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 |  |  |
|  |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中重大事项审议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定招生工作重要管理规则、办法及招生计划；（二）审定录取工作重要事项；（三）对招生工作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四）其他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 根据《高等教育法》三十二条规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招就处 研究生院 |
|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审议机构。~~学校人才培养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人才培养工作中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组织~~审定人才培养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及涉及人才培养的管理制度；  ~~（三）组织审定人才培养方面的表彰方案，评议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及优秀教师；~~  ~~（四）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学生管理和就业等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质量报告，检查办学质量，研究讨论人才培养质量改进及保障措施；~~  ~~（六）组织鉴定教学事故及其他有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审定人才培养方面的教师与学生处分方案，受理和仲裁学生对品德、学业有关问题的争议；~~  （七）其他需要人才培养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人才培养工作中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二）**审定人才培养**及质量提升**计划**等重大制度与办法；**  **（三）审议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四）**其他需要人才培养委员会**审议、决策或提供决策咨询的重要事项。** | 根据《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北京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增加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内容。 | 教务处 研究生院 |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部）等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为常设主席团。学校实行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部）等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处理的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为常设主席团。学校实行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  |
| 第二十三条 中国教育工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代表和组织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动员和组织教职员工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职员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职员工队伍，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 **第二十四条** 中国教育工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代表和组织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动员和组织教职员工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职员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职员工队伍，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  |  |
|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基本任务是加强青年思想引领，学习党团组织各个时期的经典理论，与时俱进，创先争优，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了解青年思想、需求，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有益于青年全面健康发展的校园文化活动；树立“心有所向 处处志愿”的服务精神，培养既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又胸怀全球视野的优秀青年人才；团结带领贸大青年为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对外交流、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做出贡献。** |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进一步明确校团委基本任务。 | 校团委 |
|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统战团体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建言献策，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 |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孙春兰副总理2017年在全国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相关文件精神修订。 | 统战部 |
|  |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群行政、后勤保障、教学辅助和其他机构，授权其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服务、管理和保障等职能。**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明确党群行政、后勤保障、教学辅助和其他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 | 组织部 |
|  |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设立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员工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察。** | 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修订。 | 纪检监察处 |
| 第四章 教学科研单位~~与管理服务机构~~（牵头部门：组织部、发规处 主要协同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工会、信息处、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各学院/研究院） | | | |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 | **第二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主要包括学校直属的学院、研究机构。**  **研究机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分为实体机构和非实体机构，包括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实验室等**，**实体**研究机构隶属学校管理，**非实体**机构**挂靠**相关学院管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证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提升创新绩效，增强创新活力。** | 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主要建设任务中关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内容修订。 | 发规处 科研处 |
|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院、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所）等科研机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科研机构分为实体性机构和非实体性机构，实体~~性~~研究机构隶属学校管理，非实体~~性~~机构~~隶属~~相关学院管理。各类科研机构根据学校规定设立管理和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等任务。 | **第三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适应学校发展，学院、实体研究机构由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非实体研究机构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 科研处 |
|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科、学院（研究院）实际情况，设立学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做好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分析、把握学科发展的战略方向，科学制定学科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学科学术标准、人才评估标准，提供建议；协调成员单位人才引进与职称评聘工作；**  **（三）建设跨学院、研究院（中心）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协同申报跨学院、跨学科的重大教学、科研、人才项目；**  **（四）****推进学部内部学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五）完成提升学科和学校整体综合实力的其他工作及学校交办的任务。** |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部管理办法》，明确学部设立及其职责。 | 发规处 |
| 第二十八条 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 负责设置本单位下属机构、非实体性研究机构~~，报学校相关部门核准备案~~；  （三） 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五） 负责本单位岗位的人员聘用和管理；  （六） 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七） 负责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  （八） 负责本单位社会服务活动；  （九）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二）**负责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  **（三）**负责设置本单位下属机构、非实体性研究机构；  **（四）**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六）**负责本单位岗位的人员聘用和管理；  （七）负责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  （八）负责本单位社会服务活动；  （九）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研究机构参照学院享有相应职权，根据学校规划，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研究范式和方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实验手段，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实践性研究，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 |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名单的通知》修订，仅保留职责，去掉程序性表述。 | 组织部 |
| 第三十条 ~~学院~~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 **第三十三条** **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人才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院级党组织政治功能。 | 组织部 |
| 第二十九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体研究机构设院长（主任）1名。院长（主任）每届任期4年，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院长（主任）是**学院**、实体研究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学院**、实体研究机构**设副院长**（副主任）**若干人，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 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修订。 | 组织部 |
|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党政联席会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和党务政务的决策机构；教授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项的咨询、决策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制度****，党组织会和党政联席会是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议事决策。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统筹行使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 根据《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分委员会规程（试行）》修订。 | 组织部 |
|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服务保障机构和其他机构，授权其履行服务、管理和保障等职能。 | 该条款前移至第二十七条。 |  | 组织部 |
|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图书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档案馆、校史馆等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学校中心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学校出版社作为独资设立的企业，为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服务。~~ | 该条款与原第三十二条合并后，前移至第二十七条。 |  | 组织部 |
| 第五章 教职员工(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主要协同部门：组织部、教师中心、工会) | | | |
|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  |  |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聘任，具体制度包括：  （一） 教师的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的职级和岗位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的岗位聘任制度。 |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聘用**，具体制度包括：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的职级和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岗位责任制、民主监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并~~在教职员工不同发展阶段组织针对性培训~~。 |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民主监督制。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及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将聘任制改为聘用制，定期考核明确为年度及聘期考核。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讨论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有福利待遇；（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五）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讨论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六）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七）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享有听证权利；（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教师法（征求意见稿）》《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参考我校《聘用合同》修订。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聘约规定的义务；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须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科研水平、管理服务能力；（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五）学习并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六）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七）履行聘用合同，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师法（征求意见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参考我校《聘用合同》，进一步明确教职员工应履行的义务。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考核评价~~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及文件精神修订。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按劳~~分配，~~逐步提高~~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途径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学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绩效**分配，**依法保障**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途径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学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 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及学校工作实际修订。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四十一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教师应具有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应的知识结构、素质与能力，完成教书育人、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工作。学校教师必须由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倡导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第四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崇高使命。教师应当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学校教师必须由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倡导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修订。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 **第四十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  |  |
|  |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 根据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第三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 第四十六条 学校注重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强化培训体系，培训的内容应当切合教职员工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采取多样化的形式、方法，支持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 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注重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强化培训体系。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公序良俗，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补充外籍教师聘请相关内容。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含退职)条件的，应当离、退休，离、退休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重视发挥离、退休人员的独特优势，积极引导离、退休人员继续为党、国家、学校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鼓励离、退休老同志发挥独特优势，为学校贡献力量。 | 离退休处 |
|  | 第四十九条 各类外聘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或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参考《教师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补充阐述外聘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权利、义务。 | 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 |
| 第六章 学 生（牵头部门：学工部、研工部 主要协同部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院、继教学院） | | | |
|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调换专业，跨学科、学院、学校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完成学业要求，具备条件后获得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六） 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七）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八）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 对~~纪律处分~~和关涉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一）~~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校内成立组织群众性学生团体（简称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学生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五）**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六）**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以适当方式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和关涉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原条款（二）描述过细，且是动态操作层面的环节，不适宜放在章程里，故删除。 | 教务处 学工部 研工部 研究生院 校团委 |
|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珍爱生命，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遵守~~《学生手册》~~，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珍爱生命，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应该支付的**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的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补充学生应履行的义务条款。 | 学工部 研工部 |
|  |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增加无学籍受教育者相关内容。 | 继教学院 |
|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组织（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第四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进一步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宗旨和作用。 | 校团委 |
|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规章及文件精神，增加劳育评价内容。 | 学工部 研工部 |
|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服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发展提供服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学校按照国家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教育和调查研究。**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实际修订。 | 招就处 |
| 第四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制度与规定，享有学校相关制度与规定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公序良俗，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进一步阐明来华留学生权利、义务。 | 国际学院 |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牵头部门：国合办 主要协同部门：党校办、校友总会） | | | |
| 第四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动~~与国务院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拓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促进学校与国务院部门的互动发展。 |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加强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的联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拓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 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 | 国合办 |
| 第五十条 学校加强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 |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所在地、社区的沟通与合作，**为属地建设**提供支持与服务。 | 强化学校对属地建设的支持与服务。 | 国合办 |
|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企业与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 第五十九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企业与社会，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办好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参与构建服务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 根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八点第一小节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以及《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修订。 | 继教学院 |
|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工作**。 |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调整表述。 | 国合办 |
|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届别、行业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联谊会，以及以各种毕业生社团为背景的联谊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各地校友组织到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届别、行业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联谊会，以及以各种毕业生社团为背景的联谊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各地校友组织到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  |  |
| 第五十四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是指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名誉博士、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出任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董会的校董、名誉校董和出任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名誉理事。 | **第六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是指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外聘教授、访问学者等教育工作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名誉博士、名誉教授以及出任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董会的校董、名誉校董和出任过**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名誉理事。 | 参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外聘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调整相关表述。 | 校友总会 |
|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友以各种方式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做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 删除 |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调整。 |  |
|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简称校董会）。校董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全面、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校董会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校友、社会贤达、著名学者、社会声誉良好的企业家及学校代表组成。校董会根据其章程组织并开展活动。 |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以下**简称校董会）。校董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全面、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校董会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校友、社会贤达、著名学者、社会声誉良好的企业家及学校代表组成。校董会根据其章程组织并开展活动。 |  |  |
|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在北京地区注册，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通过接受捐赠进行奖教助学，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其公益活动之业务范围为：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奖教助学，支持与教育相关的建设项目及公益活动。 |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在北京地区注册，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通过接受捐赠进行奖教助学，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其公益活动之业务范围为：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奖教助学，支持与教育相关的建设项目及公益活动。 |  |  |
|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  |  |
| 第八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保障（牵头部门：内控审计处 主要协同部门：财务处、资产处、后基处、保卫处、校友总会） | | | |
|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产权~~隶属~~学校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学校资产归国家所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和使用所占有~~的国有资产。 |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产权**归属**学校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学校资产归国家所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具体管理**的国有资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规范表述。 | 资产处 |
|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服务学校战略发展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规范表述。 | 资产处 |
|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学校对资金捐助者和引资有功人员进行适当奖励。~~ |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财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经费保障能力。 | 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完善财务制度。 | 财务处 |
|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内部审计制度和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和使用效益。 | 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补充完善内控相关内容。 | 内控审计处财务处 |
|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服务与安全稳定体系，努力创建绿色校园、智慧校园与平安校园，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构建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后勤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美丽校园和绿色校园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广大师生的校园生活、学习、工作提供一流的服务保障。** |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 | 后勤基建处 |
| 第九章 学校标识（牵头部门：党校办 主要协同部门：宣传部） | | | |
|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博学，诚信，求索，笃行~~”~~。 |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训是：博学，诚信，求索，笃行。 |  |  |
|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是圆形徽标，呈地球状，上面画有经纬线、学校名称（字体为陈云同志书写）、建校时间（1951年）和大写英文名称缩写（UIBE）等。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黄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硕士研究生为黄底白字，博士研究生为红底白字。 |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是圆形徽标，呈地球状，上面画有经纬线、学校名称（字体为陈云同志书写）、建校时间（1951年）和大写英文名称缩写（UIBE）等。  徽章为题有校名的证章。**教职员工**为红底黄字，本科生为白底红字，硕士研究生为黄底白字，博士研究生为红底白字。 | 根据意见征询，不限定学校徽章的佩戴主体。 | 党校办 |
|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标识色为蓝色，色值为：C=100，M=70；C=100，M=0。 |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标识色为蓝色，色值为：C=100，M=70；C=100，M=0。 |  |  |
| 第六十七条 校歌名称为《UIBE之歌》，集体作词，刘欢作曲。 | **第七十四条** 校歌名称为《UIBE之歌》，集体作词，刘欢作曲。 |  |  |
| 第六十八条 校旗为蓝色或白色，上面印有学校徽志和校名，学校校名为黄色或蓝色字体。 | **第七十五条** 校旗为蓝色或白色，上面印有学校徽志和校名，学校校名为黄色或蓝色字体。 |  |  |
| 第六十九条校庆日为九月第三个星期日。 | **第七十六条** 校庆日为九月第三个星期日。 |  |  |
| 第十章 附 则（牵头部门：党校办 主要协同部门：内控审计处） | | | |
|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教育部~~核准和备案。 |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和备案。 |  | 党校办 |
|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  |  |
| 第七十二条 ~~学校章程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核准和备案。 |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党委常委会、**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和备案。 |  | 党校办 |
|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 |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党委常委会。 |  |  |
|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  |  |